

# 交通部航港局推動海洋觀光航線發展暨行銷推廣獎助要點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推動海運客運航線發展，促進多元、永續之海洋運輸旅遊新模式，及因應極端氣候導致鐵公路中斷及霧鎖離島頻率與風險提升，維繫花東及離島之運輸服務，透過獎助觀光航線營運費用及行銷推廣，鼓勵船舶運送業與旅遊業者跨域合作投入新興航線營運，共同推動海洋觀光，並帶動臺灣離島及花東觀光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航線包含基隆-澎湖、基隆-花蓮、布袋-澎湖-金門、臺南安平-澎湖、臺灣-石垣島海運客運航線。
- 三、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獎助對象為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每一獎助航線以一家業者為限；同一獎助航線如有兩家以上業者申請，應由申請人自行協調申請單位或由審查小組審查決議之。
- 五、獎助條件及基準：
  - （一）觀光航線發展營運費用：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基隆-澎湖、基隆-花蓮、布袋-澎湖-金門三條海運客運航線之營運費用予以獎助（獎助航線獎助金額上限表如附表一），並以計畫核定金額及實際執行航次辦理獎助。
  - （二）行銷推廣費：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辦理基隆-澎湖、基隆-花蓮、布袋-澎湖-金門、臺南安平-澎湖、臺灣-石垣島海運客運航線之觀光航班宣傳、消費者推廣、船上行銷規劃及活動、製作文宣品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用途但不包含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宣導費用，其事前申請之項目，依實際支出金額予以獎助，每案獎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助金額得視本局年度編列預算額度予以彈性調整，惟仍以各款所定之金額為上限。

第一項受獎助對象應依本局核定計畫執行獎助航線，其航班

因不可抗力影響致停航者，得就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向本局申請補貼。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備函檢具「觀光航線發展暨行銷推廣獎助申請表」（附表二）及執行計畫書（包括名稱、目的、執行期間及航線、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預期效益及經費預估等）向本局申請。
- (二) 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附表三）。
- (三) 申請案之內容經初步審查符合條件，提交申請資料齊全者，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後予以核定；資料不齊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視同放棄申請；不符合條件者，不予受理。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局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辦理獎助案件之審查：

1.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包含內部委員四人及外部委員三人。內部委員部分，由本局指派之，其中指派本局副局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外部委員部分，由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觀光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代表各一人擔任。
2. 本小組原則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內部委員一名為代理主席。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3.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內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該委員得指派業務有關人員代理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4. 審查會議得視審查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等列席參與討論，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二) 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1. 計畫之完整性及推動方式。

2. 預期成果。
  3. 申請獎助經費之合理性。
  4. 申請獎助項目之妥適性。
  5. 其他與獎助相關事宜(如前次執行效益與成果)。
- (三) 審查會議之決議，由本局循程序簽報核可後，依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八、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受獎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結報申請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1. 核撥表及領款收據（附表四）。
2. 觀光航線發展營運及行銷推廣之執行效益與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資料。
3. 行銷推廣費收支清單（附表五）及相關支用單據正本，並留存本局。
4. 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二) 獎助計畫因不可抗力影響致停航無法執行者，依第五點第三項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前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收支清單及相關支用單據正本留存本局，向本局提出結報申請核銷。

(三) 受獎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受獎助經費之支用如涉及採購事項，受獎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督導考核：本局得抽查考核受獎助對象實際執行情形，如有虛報、浮報獎助內容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本局得對該受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

十一、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規定時，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如重複請領，應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還獎助金。

- 十二、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一百十四年行銷推廣費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項下支應、觀光航線發展營運費用等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一百十五年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並採先核定先匡列額度方式，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即不受理申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表一 海洋觀光航線發展營運費用獎助航線獎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航線別      | 海里數 | 每次往返航班獎助金額上限 |
|----------|-----|--------------|
| 基隆-澎湖    | 195 | 200          |
| 基隆-花蓮    | 90  | 100          |
| 布袋-澎湖-金門 | 131 | 145          |

## 附表二 海洋觀光航線發展暨行銷推廣獎助申請表

| 項 目   |  | (以下各欄請詳實填寫)   |      |
|---|--|---|------|
|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 申請公司名稱   |   |      |
|   | 申請航線及航線哩程  |   |      |
|   | 申請獎助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航線發展營運費用<br><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推廣費   |      |
|   | 申請獎助期間   |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
|   | 行銷推廣工作項目概述   |   |      |
|   | 預估總支出經費  | 營運費用_____元、行銷推廣費_____元，總計_____元   |      |
|   | 申請獎助金額   | 營運費用_____元、行銷推廣費_____元，總計_____元<br>註：<br>1. 觀光航線發展營運費用：以附表一獎助航線獎助金額上限表為限。<br>2. 行銷推廣費：依實際支出金額予以獎助，每案獎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
|   |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獎助/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br>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有其他搭配之網站或媒體通路推廣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包含：<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船舶資料  | 船舶名稱   |   | 船舶種類 |
|   | 總噸位  |   | 乘客定額 |
|   | 建造年月   |   | 船籍港  |
|   | 無障礙搭乘環境  |   |      |
| <b>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b><br>1. 以上各欄均應據實填寫。<br>2.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規定時，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如重複請領，應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還獎助金。<br>3. 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受理本案申請。<br><br>申請公司簽章：(請蓋大小章) |  |   |      |

# 海洋觀光航線發展暨行銷推廣獎助執行計畫書

(申請公司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背景及目的：

三、計畫執行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計畫執行航線、地點：

五、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六、目標客群或預計參與人數：

七、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含營運船舶介紹、航程規劃、行程安排、與旅行社或地方政府合作方式、行銷推廣活動等)

八、執行進度：

| 工作項目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
| 觀光航線航程確認           |    |    |    |    |     |
| 岸上船上遊程設計及活動確認      |    |    |    |    |     |
| 行銷推廣及販售遊程          |    |    |    |    |     |
| 執行 OOO 航線航班(0月00日) |    |    |    |    |     |
| 研擬成果報告             |    |    |    |    |     |
| (自行調整增列)           |    |    |    |    |     |

九、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一) 量化績效：(預計開航航次數、載客人次及預估乘載率)

(二) 質化績效：(預期成效)

十、計畫經費預估(單位：新臺幣元)：

(一) 觀光航線發展營運費用

| 支出項目          | 預算金額 |
|---------------|------|
| 船舶營運費用        |      |
| 觀光航線行程規劃及執行費用 |      |

(二) 行銷推廣費(支出項目可自行調整及增列)

| 支出項目     | 預算金額 |
|----------|------|
| 活動規劃執行費  |      |
| 文宣品      |      |
| (自行調整增列) |      |

十一、 證明文件(接受其他機關獎助/補助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附表三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br>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b>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br>(請填寫<br>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交易行為 |  |    |          |
|----------------------------|--|----|----------|
| 交易機關                       |  |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
| 交易對象                       |  |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
| 交易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br>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br>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三、補助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補助行為 |  |    |          |
|----------------------------|--|----|----------|
| 補助機關                       |  |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
| 補助對象                       |  |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          |
| 補助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br>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br>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br>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捐)助案(案名：\_\_\_\_\_ )，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 附表四 觀光航線發展暨行銷推廣獎助核撥表

| 項 目      | (以下各欄請詳實填寫)         |  |
|----------|---------------------|--|
|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          | 航線                  |  |
|          | 獎助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航線發展營運費用<br><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推廣費  |
|          | 獎助期間                |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          | 行銷推廣工作項目            |  |
|          | 申請核撥金額              | 航線營運費用_____元、行銷推廣費_____元，總計_____元  |
|          |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br>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有其他搭配之網站或媒體通路推廣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包含：<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實際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共計：_____人       |  |

###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款收據。
- 收支清單。
- 相關支用單據正本。
- 執行效益與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資料。
- 獎助對象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領款收據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規定時，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如重複請領，應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還獎助金。
3. 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受理本案核撥申請。
4. 本申請表僅表示本局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公司簽章：(請蓋大小章)

##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航港局獎助○○○（公司名稱）辦理「推動海洋觀光航線發展暨行銷推廣」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

### 接受交通部航港局獎助計畫【行銷推廣費收支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 支出項目 | 計畫預算金額 | 實際支出金額 | 申請獎助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註：各項支出項目申請獎助款不得逾計畫預算金額。

公司簽章：(請蓋大小章)